

备案号 J13142-2015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P

DBJ51/052-2015

四川省养老院建筑设计规范
Design Code for Buildings of Home for
the Aged in Sichuan Province

2015-11-10 发布

2016-03-01 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养老院建筑设计规范

Design Code for Buildings of Home for
the Aged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052 - 2015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6年03月01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四川省养老院建筑设计规范 /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院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11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ISBN 978-7-5643-4065-0

I. ①四… II. ①四… III. ①养老院 - 建筑设计 - 设计
规范 - 四川省 IV. ①TU264.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7093 号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养老院建筑设计规范

主编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责任编辑	胡晗欣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 品 尺 寸	140 mm × 203 mm
印 张	2.25
字 数	5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065-0
定 价	25.00 元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关于发布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养老院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川建标发（2015）775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四川省建筑设计院主编的《四川省养老院建筑设计规范》已经我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准为四川省强制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DBJ51/052-2015，自2016年3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其中，第3.0.6、5.2.1、7.2.4、7.2.5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该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四川省建筑设计院负责技术内容解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1月10日

前 言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四川省普通养老院设计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川建标发〔2013〕563号文)的要求,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省内外各地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共分7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平面、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设备。

本规范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工程实践,总结经验。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至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688号大源国际中心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养老院建筑设计规范》编制组(电话:028-86933790,邮编:610000,邮箱:sadi_jsfzb@163.com)。

本规范主编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规范参编单位: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李 纯 徐 卫 涂 舸
贺 刚 梁 益 郭 坤
章一萍 隗 萍 王家良
邹秋生 胡 斌 秦盛民
黄 平 倪洪刚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刘小舟 戎向阳 尤亚平
刘迪先 王 洪 董 靛
刘 军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总 平 面	6
5	建筑设计	8
5.1	用房设置	8
5.2	生活用房	11
5.3	医疗保健用房	14
5.4	公共活动用房	14
5.5	管理服务用房	15
5.6	安全措施	15
6	建筑结构	19
7	建筑设备	20
7.1	给水排水	20
7.2	暖通空调	22
7.3	建筑电气	23
7.4	建筑智能化	26
	本规范用词说明	29
	引用标准名录	31
	附：条文说明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Site Planning.....	6
5	Building Design	8
5.1	Room Setting.....	8
5.2	Living Rooms	11
5.3	Medical Care Rooms.....	14
5.4	Public Activity Rooms	14
5.5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Rooms	15
5.6	Safety Measures	15
6	Building Structure.....	19
7	Building Equipments	20
7.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20
7.2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22
7.3	Electric	23
7.4	Intelligent Building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2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养老院建筑设计，使养老院建筑适应老年人体能变化和行为习惯，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四川省范围内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养老院建筑设计。

1.0.3 养老院建筑设计应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注意人文环境的和谐，按照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进行设计，为老年人住养、生活护理提供方便的设施和服务。

1.0.4 养老院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养老院 home for the aged

为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的养老机构，包含社会福利院的老人部、敬老院等。

2.0.2 养护单元 nursing unit

为实现养护职能、保证养护质量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服务分区。包括老年人居住用房、餐厅、公共浴室、日常活动、心理咨询室、护理员值班室、护士工作室等用房。

2.0.3 自理老人 self-help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基本可以独立进行，自己可以照料自己的老年人。

2.0.4 介助老人 device-help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和扶助设施帮助的老年人，主要指半失能老年人。

2.0.5 介护老人 under nurs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主要指失智和失能老年人。

2.0.6 亲情居室 living room for family members

供入住老年人与前来探望的亲人短暂共同居住，感受家庭亲情需要的居住用房。

3 基本规定

3.0.1 养老院的服务对象是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基本服务配建内容有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用房、场地及附属设施。其中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及停车场等；附属设施有供电、供暖、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及污物收集等。

3.0.2 养老院建筑可按其配置的床位数量进行分级，且规模划分应符合表 3.0.2 的规定。

表 3.0.2 养老院建筑规模划分

规模	床位数（床）
小型	≤ 150
中型	151 ~ 300
大型	301 ~ 500
特大型	> 500

3.0.3 养老院建筑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地质条件稳定、建筑抗震有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危险地段不应建造养老院建筑；

2 日照充足、通风良好、交通方便，宜邻近医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3.0.4 养老院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且宜独立设置。小型养老院可与居住区中其他公共建筑合并设置，其交通系统应独立设置。

3.0.5 养老院建筑中老年人用房的主要房间的采光窗洞口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宜符合表 3.0.5-1、表 3.0.5-2 的规定。

表 3.0.5-1 老年人用房的主要房间的采光窗洞口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

房间名称	窗地面积之比
活动室	1 : 4
起居室、卧室、公共餐厅、医疗用房、保健用房	1 : 6
公用自助厨房	1 : 7
公用卫生间、公用淋浴间、老年人专用浴室	1 : 9

注：其他房间的窗地面积之比参考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表 3.0.5-2 老年人用房的主要房间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

房间名称	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
卧室、起居室	1 : 20
公用自助厨房	1 : 10，并不得小于 0.60 m ²

注：当厨房外设置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厨房和阳台地板面积总和的 1 : 10，并不得小于 0.60 m²。

3.0.6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的养老院应设无障碍电梯，且至少应设置 1 部医用电梯。

3.0.7 在满足洁污分流的原则下，养老院宜分别设置专用配餐、污物电梯。

3.0.8 养老院建筑的地面应采用耐磨、防滑、平整、不易碎裂的材料，墙面阳角处应做安全防护处理。

3.0.9 养老院建筑应进行色彩与标识设计，且色彩柔和温暖，标识应字体醒目、图案清晰。

3.0.10 养老院建筑及其场地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无障碍设计具体部位应符合表 3.0.10 的规定。

表 3.0.10 养老院建筑及其场地无障碍设计的具体部位

室外场地	道路及停车场	主要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
	广场及绿地	主要出入口、内部道路、活动场地、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
建筑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入口门厅
	过厅和通道	平台、休息厅、公共走道
	垂直交通	楼梯、坡道、电梯
	生活用房	卧室、起居室、亲情居室、自用卫生间、公用卫生间、公用自助厨房、老年人专用浴室、公用淋浴间、公共餐厅、交往厅
	公共活动用房	阅览室、网络室、棋牌室、书画室、健身房、教室、多功能厅、阳光厅、风雨廊
	医疗保健用房	医务室、观察室、治疗室、处置室、临终关怀室、保健室、康复室、心理疏导室

3.0.11 养老院建筑应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3.0.12 为避免老年人用房地面出现返潮现象，夏热冬冷地区及温和地区应验算确定地面保温层厚度。

4 总平面

4.0.1 养老院总平面应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应明确，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标识系统应明晰、连续。

4.0.2 老年人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应布置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满足下列要求：

1 居住用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2 h；

2 主要居室与相邻建筑的最小间距不宜小于 12 m。

4.0.3 养老院建筑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主要车行出入口不宜开向城市主干道。货物、垃圾、殡葬等运输宜设置单独的通道和出入口。

4.0.4 总平面内的交通宜实行人车分流，除满足消防、疏散、运输等要求外，还应保证救护车通畅到达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应有足够的夜间照明设施，并有明显的交通标志。

4.0.5 总平面内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在机动车停车场距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最近的位置上应设置供轮椅使用者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且无障碍停车位应与人行通道衔接，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4.0.6 供老年人使用的主要步行道路应形成无障碍通道系统，道路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1.50 m；当坡度较大时宜设扶手，并在变坡点予以提示，坡道设置排水沟时，水沟盖不应妨碍轮椅通行和拐杖使用。步行道路路面应选用平整、防滑、色彩鲜明的铺装材料。

4.0.7 养老院总平面内应设置供老年人休闲、健身、娱乐等

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活动场地的人均面积不宜低于 1.20 m^2 ；
- 2 活动场地位置宜选择在向阳、避风处；
- 3 活动场地表面应平整，排水措施合理有效，并采取防滑措施；

4 活动场地应设置健身运动器材和休息座椅，宜布置在冬季向阳、夏季遮荫处。

4.0.8 总平面布置应进行场地景观环境和园林绿化设计。绿化宜种植乔灌木、草地相结合，并宜以落叶乔木为主，不应种植有毒、有刺和刺激呼吸系统的花粉类植物。

4.0.9 绿地与基地面积之比，新区不应小于 35%，中心城旧区不宜小于 30%，应设置集中绿地。

4.0.10 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的水池水深不宜大于 0.30 m ，并应有安全提示与安全防护措施。

4.0.11 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 100 m 服务半径内宜设置公共厕所，且应配置无障碍厕位。

4.0.12 养老院应设置专用的晒衣场地。当地面布置困难时，晒衣场地也可布置在上人屋面上，并应设置门禁和防护设施。

5 建筑设计

5.1 用房设置

5.1.1 养老院建筑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其中老年人用房应包括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养老院建筑各类房间设置宜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养老院建筑各类房间设置

房间类别			用房配置	备注
老年人用房	居住用房	卧室	□	—
		起居室	○	
		亲情居室	△	附设专用卫浴、厕位设施
	生活辅助用房	自用卫生间	□	—
		公用卫生间	□	—
		公用淋浴间	□/○	附设厕位，在介护老人区域，应设置
		公用自助厨房	△	—
		公共餐厅	□	可兼活动室，并附设备餐间
		自助洗衣间	△	宜结合居住用房阳台设置
		开水间	□	—
		护理站	□	附设护理员值班室、储藏间，并设独立卫浴
		污物间	□	—
		交往厅	□	—